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223號

原告 黃俊瑜

被告 曾安如

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原告請求被告遷讓系爭房屋，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系爭房屋起訴時之房屋稅課稅現值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908,700，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80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魏于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淑瓊